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6 版)

三、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石一杰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硕士。石先生负责和执行的项目主要包括:宇信科技 A 股 IPO、赣锋锂业 H 股 IPO、中科科创 A 股 IPO、永安行 A 股 IPO、中航电子 A 股非公开发行、神华集团回购国网能源、智能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广汽集团可转换债券等。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志强先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张志强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中特股份 A 股 IPO 项目、创源文化 A 股 IPO 项目、百润股份 A 股 IPO 项目、西泵股份 A 股 IPO 发行项目、三友化工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业企业公司债项目、浙江龙盛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改制辅导工作等。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行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张云鹏、徐衍庞、朱江杰、杨浪先、刘猛、赵崇光、刘明、吴检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 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朱江杰、吴继东、李梁、刘晓瑜,唐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 公司股东同聚咨询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 公司股东中电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申请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除前述锁定期内,本单位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 1,006,000 股股票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 公司股东黄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 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力合、光启松禾、深创投、松禾一号、厦门中南、上海清源、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舟、无锡清源、松禾创业、紫金港创新、西藏翰信、赣商和泰、宁波晋普、清源时代、北京晋普、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紫金港三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 行为人控股股东黄治家的减持意向承诺: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 持股 5% 以上股东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光启松禾的减持意向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聚咨询出具承诺:

(1) 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单位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40%。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 行为人控股股东黄治家的减持意向承诺: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一)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触发定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定价具体措施。

3、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后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 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采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向约收购义务;(3)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4、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则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持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权代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

将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份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已得到履行:

(1) 实际回购比例达到股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比例时;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足 6%。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予以注销。

7、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8、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并公告回购股票的议案。

9、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10、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11、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12、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公告。

13、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14、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15、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16、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17、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18、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19、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20、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21、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22、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23、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24、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25、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26、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27、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28、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29、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30、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31、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32、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33、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34、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35、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36、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37、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38、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39、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报告。

40、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进展公告。

41、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披露回购股票的实施结果公告。

42、在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